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 林草罚决字[2025]第 28 号

被处罚人姓名 任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12 91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白石山镇南石盆村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白石山镇白石口村哈玉沟里刨药材因吸烟没有熄灭烟头）而引发火情。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现场鉴定起火部位位于涞源县白石山镇白石口村白马鞍沟山场中部某一平台处，过火面积 18.7 亩，地类均为其它草地，因过火区域内大部分为杂草和零星灌木，故不计损失。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意见书 等证据为证，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违反本条

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_____

2. 处以3000元罚款。_____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银行（涑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